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甲方）：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成员（乙方）：江苏里特曼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江苏里特曼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4-11)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格

标项名称	数量	合同价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 减污减碳提质增效技 术咨询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人民币 <u>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2158000.00</u> 元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时间）与实施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时间）：

成交方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服务时间节点要求：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 19 家企业调查，编制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19 家企业污染治理提升“一厂一策”编制；

2025年3月31日前，指导相关羽绒加工企业完成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并完成整治工作内容成效评估；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台前县羽绒加工企业整治提升评估验收工作。

项目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问题程度及甲方的要求在24小时内响应要求并及时解决问题。

2.发现成果与实际有不一致时，应及时予以纠正。

3.提供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6.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若需要乙方做好相关服务和配合工作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进行对接，并按要求适时做好服务和配合工作。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企业现场精细化调查工作

针对台前县19家及新建羽绒加工企业开展现场精细化调查，对企业在生产工艺、物料储存、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中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环境管理等环节进行调查分析。梳理各企业问题清单及建议整改措施，拍摄相关视频、照片等素材。形成1份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污染防治情况现状调查报告。

同时为谋划出台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做好现场调查基础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调查情况，梳理 19 家现有及新建羽绒加工企业问题清单，制定“一企一档”；

（2）根据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现场调查情况，分析和制定行业整治措施清单；

（3）根据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从工艺设备、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减污降碳、风险防控 5 个维度考虑、分析和评判企业整体水平，建立羽绒加工行业环境治理水平评估体系；

（4）羽绒加工行业整治验收标准指南；

（5）羽绒加工行业环境执法指南。

2、谋划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及羽绒加工行业相关行业标准，结合企业现场调查实际情况，细化整治目标，制定《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初步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羽绒加工行业基本情况、主要污染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治主要任务、实施工作安排、保障措施等，并根据台前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征求意见，完善方案并协助台前县人民政府完成实施方案的审核和印发工作。

3、探索制定羽绒加工行业污染整治规范

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要求，结合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污染防治管控水平，分析废气、废水、固废、环境管理等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污染整治规范》，为已建羽绒加工企业和新建羽绒加工企业的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提高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整体防治水平。

4、制定各企业污染治理提升“一企一策”

根据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和羽绒加工行业污染治理规范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各企业精细化调查结果，制定 19 家企业污染防治整治提升“一企一策”（具体数量以实际调查企业数量为准）。内容主要分析各企业具体存在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整治方案，整治费用估算等，为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开展环保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技术支持

根据企业整治工作情况，依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环办科财〔2021〕22 号）《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环办科财〔2022〕6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入库指南》（豫环文〔2023〕125 号），梳理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协助有条件、有意向需申请中央、省等相关补助资金的单位制定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相关申报工作。

6、开展“样板”企业提升整治打造工作

从 19 家现有企业和新增新建企业中选择 1~2 家企业作为“样板”企业，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污染治理提升全过程指导帮扶。主要对标《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羽绒加工行业污染治理规范》的整治提升要求，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企业，提升企业整体污染防治水平，打造行业“标杆”和“样板”，为其他企业整治提升提供对照整治“样板”。

7、开展全县羽绒加工企业整治提升线上线下帮扶指导

协助台前县人民政府实施台前县羽绒加工制造加工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组织专家团队结合“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开展污染治理

提升工作，协助培训不少于 3 次的行业整治培训工作，预计培训人次不少于 50 人次。同时对各企业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环境管理、废水治理工程等环节的整治工作全过程指导帮扶工作，线上指导不少于 50 人次，线下企业现场指导不少于 50 人次，指导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实施整治提升工作。

8、开展整治提升效果绩效评估工作

组织行业专家不少于 40 人次，对各企业污染防治整治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对照《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羽绒加工行业企业环境治理水平评估手册、羽绒加工行业整治验收标准指南等的评估要求和验收标准开展整治验收绩效评估工作，评判全县 19 家及可能的所有新增羽绒加工企业整体整治提升效果。

9、项目成果

序号	项目成果	数量
1	19 家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现场调查问题清单、“一企一档”	19+新建企业 (根据实际企业增减)
2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企业现状初步调查分析报告	1
3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整治措施清单	1
4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企业环境治理水平评估手册	1
5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环境执法指南	1
6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污染整治验收标准	1
7	台前县羽绒加工行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1
8	羽绒加工行业污染整治规范	1
9	19 家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一企一策”	19+新建企业 (根据实际企业增减)
10	羽绒加工行业“标杆”企业打造指导方案	1 (根据实际情况)

		况增减)
11	国家、省生态环境领域补助资金申报可研报告	1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2	羽绒加工行业整治提升专家现场指导报告	1
13	羽绒加工行业整治验收评估报告	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以及服务成果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开发的应用软件和形成的相应技术文档，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传播或转让。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中的责任一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行为，并承诺对因此而产生的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完成羽绒加工企业整治成效绩效评估后，乙方应提供有效验收文件后10天内，甲方应对乙方组织项目验收会，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本项目验收完成。

2、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项目款结算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服务款（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开具相应等额的发票，否则支付合同款项时间相应顺延），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 1079000.00 元）。

第二笔付款：完成羽绒加工企业整治成效绩效评估，且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服务款，计（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863200.00 元）。

第三笔付款：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乙方相关指导要求执行，成效显著，且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深度匹配融合一年内未出现明显问题后，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剩余合同款，计（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215800.00 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服务资料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若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服务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乙方将承担泄密责任。若有必要,可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 甲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本合同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生内容相互冲突,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联合体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u>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u>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盖章）：<u>岳华军</u>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u>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盖章）：<u>李于建</u>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98文创园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拱墅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1901010104005025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u>江苏里特曼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盖章）：<u>周琛</u>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